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613524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7年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，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依據評議結果編製107年公告土地現值表，自107年1月1日起陳列於本府地政局、土地管轄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管轄各分局供閱覽(例假日休息)。
- 二、本市107年公告土地現值依法公告後，將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>) 首頁－「地價查詢」提供查詢服務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